

证券代码：872220

证券简称：乐誓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 上海乐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谢小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3年3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乐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8年4月至今，就职于上海蜀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8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乐誓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任监事；2019年12月至2023年8月，就职于乐誓股份，历任董事长、董事长兼代总经理、代财务总监。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资产管理、投资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530号341-7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变动前，持有乐誓股份99.902%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谢小兰	
股份名称	上海乐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9,990,200股，占比99.902%	直接持股 9,990,200 股，占比 99.90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99.902%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90,200 股，占比 99.9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 年 9 月 9 日，上海乐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誓股份”）股东谢小兰与刘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股东谢小兰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乐誓股份的股份 9,990,200 股，转让给刘萌先生。</p>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股份转让。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谢小兰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9月9日，刘萌与谢小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0）。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

股东谢小兰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变动方式减持乐誓股份股份 9,990,200 股；减持后，股东谢小兰持股比例由 99.902%减持为 0%，退出乐誓股份。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股份转让协议》
- (二)谢小兰身份证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谢小兰

2024年9月9日